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1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284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穗退役军人函〔2022〕657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15,469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资金用途、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尽快按规定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粤财社〔2022〕284 号文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六、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

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 2.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绩效目标表（广州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28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121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

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附件：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99890000.00	
一、各市合计				11098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546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海珠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越秀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黄埔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荔湾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天河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白云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南沙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增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番禺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从化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花都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9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4799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曲江區）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始兴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武江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新丰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4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浈江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乐昌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9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139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香洲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金湾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斗门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高新区、万山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4451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潮阳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17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龙湖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7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潮南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97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澄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2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濠江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金平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8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5886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南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8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顺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8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三水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5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高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禅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857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新会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蓬江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2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开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3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江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恩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鹤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台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2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8353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坡头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遂溪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9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霞山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2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开发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2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赤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麻章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1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吴川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64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855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信宜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2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本级,滨海新区、高新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茂南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电白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341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高要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端州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1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四会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3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高新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鼎湖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5023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大亚湾区、仲恺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惠阳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1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惠东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3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龙门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7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惠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32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平远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梅县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梅江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市本级）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蕉岭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9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843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华侨新区、红海湾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4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318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东源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源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江东新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和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2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3313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江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阳东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1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本级,海陵区、高新)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阳西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537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清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连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3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清新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佛冈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4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阳山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533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33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846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475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潮安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9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本级，枫溪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6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湘桥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5009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揭东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榕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本级、空港经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3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21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云安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郁南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云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9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9004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2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5000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40407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横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81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53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86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5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3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1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3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5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3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88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9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3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6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9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5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9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9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5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4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9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1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000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补助		180,457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9.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5469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3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